



同孚
TONGFU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购置各类副食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职工食堂购置各类副食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XJTF(GK)2024ZF35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7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保证金	2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六、开标	27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8
八、履约保证金	32
九、代理服务费	32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3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报价响应文件	60
二、资格审查文件	67
三、技术商务文件	70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购置各类副食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XJTF(GK)2024ZF350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购置各类副食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5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名称：职工食堂购置各类副食品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到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 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1-2645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梁健

项目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5



同 孚
TONGFU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购置各类副食品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1号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991-264505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联系人：梁健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5 电子邮件：liangjian@xjtfzbtb.com
4	采购内容	职工食堂购置各类副食品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应满足要求：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2	答疑接受时间	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梁健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6 项）
16	投标文件须知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19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 不缴纳 一、缴纳方式： 1、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金额 例：GK350 保证金/服务费
		二、缴纳金额：（小写）：<u>9350 元</u> （大写）：<u>玖仟叁佰伍拾元整</u>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备注 一、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 号、新财购〔2023〕26 号）规定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二、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
20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本次项目所属采购内容不适用
21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标的即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 (3) 价格扣除幅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 (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是 ☒ 否
23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 ☐ 交纳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交纳时间： 交纳金额：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6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后 5 日内 交纳金额：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27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28	合同公证费	☒ 不交纳 ☐ 交纳 金额：元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29	付款途径	电汇或网银
30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31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按业主需求时限供货。 备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在履约期间出现下列情况：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食材影响正常供餐、或经采购人日常随机检查(包括满意度调查低于 50%) 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配送标准达三次及以上，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若供货期间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制度变化等因素，以实际需求为准，签补充协议或重新招标。
32	★交付地点	乌鲁木齐第四人民医院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34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分钟。

		4、陈述形式： 5、其他：
3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95 万元，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预算金额等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预算金额为预估年计划采购金额，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量的结算金额。）
36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3、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 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根据评审结果勾选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3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home.html

40	无效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	--

	其他情形。
注意 事项	注：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4、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备注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

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

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

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资格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

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

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

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 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

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同孚
TONGFU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每批次货物须有生产日期、有效期及产品合格证明。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采购人有权将取消供货资格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

一、供应要求

(1)基本要求：按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及包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时间：遵照甲方安排。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累计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或季度满意度低于 50%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配送车辆不得少于 2 辆（至少具备一辆冷藏车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4)配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5)协助采购人做好采购计划，乙方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做好配送工作；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6)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货物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7)如甲方临时添购各类食材，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8)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其包装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采购人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等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出现偏离，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资格。

(10)接业主通知，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须做到 24 小时全额保障到位。

(11)到货产品的保质期：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货物的产品质量、检 验

方法、标签、包装、贮运等均采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要求；并提供当日供应食品的质量检验合格凭证。所供商品均可溯源。

(2) 计量方法：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及包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除去包装验收称重。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单价及折扣结算。

注：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渠道及食品安全问题，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供应商应能够保障供货，不会出现断供、无货等情况发生。

二、技术需求

采购清单

副食品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蒸鱼豉油	>450g	瓶	10
2	榨菜	>70g	包	0.5
3	八角	1kg	kg	65
4	米粉	1kg	kg	6
5	粉条	1kg	kg	6.5
6	甜面酱	>500g	瓶	11
7	水面筋	1kg	kg	12
8	辣椒丝	>280g	瓶	9
9	白胡椒粉	1kg	kg	65
10	花椒粉	1kg	kg	76
11	豆腐皮	1kg	kg	9
12	海带丝	1kg	kg	38
13	面筋	1kg	kg	27
14	孜然粉	1kg	kg	28
15	味极鲜	>750g	瓶	12
16	酱油	>2.8kg	瓶	10.5
17	紫菜	1kg	kg	71
18	碱面子	1kg	kg	6
19	白芝麻	1kg	kg	26
20	黑芝麻	1kg	kg	28
21	核桃仁	1kg	kg	35
22	黑葡萄干	1kg	kg	35
23	绿葡萄干	1kg	kg	28
24	玉米粒	1kg	kg	100
25	芥末粉	1kg	kg	36

26	辣面子（现磨）	1kg	kg	35
27	酸菜	1kg	kg	4.5
28	美极鲜	>800ml	瓶	42
29	麻辣鱼料	>150g	袋	7.5
30	玉米面	1kg	kg	5.5
31	花生米	1kg	kg	12
32	宽粉	1kg	kg	13
33	青花椒粒	1kg	kg	58
34	红花椒粒	1kg	kg	75
35	大干辣皮子	1kg	kg	38
36	花椒油	>400g	瓶	20
37	千叶豆腐	>400g	包	4
38	藤椒油	>400g	瓶	20
39	辣椒段	1kg	kg	32
40	白醋	>500g	瓶	5.6
41	挂面	1kg	kg	7
42	腐竹	1kg	kg	17
43	茄汁黄豆酱	>180 克	瓶	2
44	番茄酱	1kg	kg	9
45	泡菜	1kg	kg	4
46	黑米	1kg	kg	7
47	鸡精	>1kg	袋	19
48	香辣酱	>500g	瓶	12
49	腐乳	>700g	瓶	9
50	枸杞子	1kg	kg	40
51	香豆粉	1kg	kg	35
52	红豆腐	>300g	瓶	8
53	醋	>4.5kg	桶	50
54	生粉	1kg	kg	9
55	盐	1kg	kg	27
56	小米	1kg	kg	12
57	玉米珍子	1kg	kg	5
58	白砂糖	1kg	kg	7
59	草果	1kg	kg	70
60	玉米淀粉	1kg	kg	4
61	醪糟	>400g	瓶	3
62	美味鲜	>760g	瓶	13
63	燕麦片	1kg	kg	9
64	十三香	>45g	盒	3
65	青红丝	1kg	kg	35

66	泡打粉	1	桶	35
67	发酵粉	1kg	kg	19
68	黑米面	1kg	kg	9
69	黄豆	1kg	kg	8
70	耗油	>2kg	瓶	18
71	桂皮	1kg	kg	28
72	豆沙馅	1kg	kg	7
73	虾皮	1kg	kg	35
74	香干	1kg	kg	7.2
75	蕨根粉	1kg	kg	15
76	料酒	>500g	瓶	5
77	小苏打	1kg	kg	5
78	豌豆粉	1kg	kg	7
79	木耳	1kg	kg	76
80	胡辣汤料包	>70g	包	24
81	银耳	1kg	kg	80
82	绵白糖	1kg	kg	7
83	泡椒	>2kg	袋	8
84	黄冰糖	1kg	kg	13
85	干线椒	1kg	kg	23
86	火锅底料	>500g	袋	14
87	香叶	1kg	kg	75
88	砖茶	>1kg	块	22
89	味精	>900g	袋	16
90	白灼汁	>210ml	瓶	13
91	沙拉酱	>80g	瓶	14
92	小茴香	1kg	kg	37
93	红豆	1kg	kg	15
94	绿豆	1kg	kg	12
95	红枣	1kg	kg	16
96	八宝米	1kg	kg	11
97	干香菇	1kg	kg	68
98	冰糖	1kg	kg	10
99	黄曲	1kg	kg	16
100	剁椒酱	>500g	瓶	10
101	牛肉火腿肠	>50g	根	0.8
102	干海带丝	1kg	kg	38
103	吉士粉	>2kg	桶	35
104	面包糠	>2kg	桶	12
105	果酱	>55g	瓶	7.5
106	生抽	>1.2kg	瓶	15

107	丁香	1kg	kg	90
108	八宝粥	1kg	kg	13
109	紫草	1kg	kg	45
110	肉蔻	1kg	kg	90
111	南姜	1kg	kg	45
112	香脆椒	1kg	kg	38
113	豆蔻	1kg	kg	45
114	黄栀子	1kg	kg	60
115	排草	1kg	kg	40
116	茴香	1kg	kg	28
117	姜黄	1kg	kg	15
118	白扣	1kg	kg	65
119	当归	1kg	kg	120
120	香油	>1000ml	桶	72
121	烧碱	1kg	kg	4
122	孜然粒	1kg	kg	35
123	生抽酱油	>1kg	瓶	13
124	牛油火锅料	>500g	袋	14
125	干木耳	1kg	kg	79
126	干黄花菜	1kg	kg	70
127	麻辣红油	1	瓶	11
128	辣鲜露		瓶	28
129	辣妹子	>180g	瓶	9
130	红烧酱油	>1kg	瓶	22
131	线椒	1kg	kg	23
132	黄面	1kg	kg	5
133	凉皮子	1kg	kg	5
134	馕	1	个	3
135	鹰嘴豆	1kg	kg	13
136	水饺	1kg	kg	11
137	豆腐	1kg	kg	4.5
138	干辣皮子	1kg	kg	22
139	土豆粉条	1kg	kg	15
140	红薯粉	1kg	kg	13
141	黄豆酱	>800 克	瓶	11
142	芸豆	1kg	kg	24
143	炒米粉料	>3.6 kg	桶	90
144	蚝油	>2kg	瓶	17
145	鱼露	>600ml	瓶	9
146	豆瓣酱	>5kg	桶	45

鸡蛋

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鸡蛋	国家标准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不得低于 B 级，蛋壳均需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	Kg	9.80

奶制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奶制品	保质期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存在破漏、坏包、胀气、的无条件更换。产品质量符合 GB 5413.39-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纯牛奶 180K/袋	3.50
2	酸奶	国家执行标准 GB(19302-2010)，生产日期、保质期：确保产品在保质期内，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标注应清晰、规范。执行标准：查看产品包装上标注的执行标准是否为 GB 19302。组织状态：打开包装后，观察酸奶的组织状态。合格的酸奶应呈均匀一致的半固态，无凝块、无气泡、无分层现象。色泽：酸奶的色泽应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微黄色或具有添加成分相应的色泽。气味和滋味：具有酸奶特有的发酵香气和纯正的滋味，无异味。	酸牛奶 180K/袋	4.0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特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货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8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同孚
TONGFU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清单及产品标准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产品清单及产品标准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审： 1、提供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16 分。 2、经评审专家结合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商务标准响应内容存在负偏离的，负偏离每种扣 1 分。负偏离超出 16 种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16 分
2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能够详细列出实施方案，包括：1）采购供应方案、2）运输周转方案、3）交货验收方案、4）缺陷货物退还方案。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3 分，扣完为止。	12 分
3	应急方案	投标人对供货周期内出现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突发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物资短缺、2）涨价、3）天气、4）自然灾害。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	12 分

4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1) 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2)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3)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及检查制度；4) 食材溯源方案；5) 食品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案。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3 分，扣完为止。	15 分
5	相关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经营业绩进行打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网上公示公告截图及链接，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未提供上述材料或上述材料缺少的不得分）每一个业绩加 1 分，直至满 5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5 分
6	配送车辆及仓储	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投标单位每提供一辆运输车辆的加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是自有车辆的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非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	4 分
7	仓储场地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仓储场地，提供仓储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的得 3 分。	3 分
8	配送人员	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配送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需提供配送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3 分
合计			70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	投标人报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3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同孚
TONGFU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孚
TONGF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采购标的及合同履行期

1. 采购标的：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实际采购产品的种类、名称、品牌、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货单为准。

2. 合同履行期:1 年。

第三条:采购、供货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是全新的、无质量瑕疵的、原厂原包装产品，不存在非全新或者假冒伪劣的情形。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干净整洁，配送人员有健康证，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疫情防控要求。

2.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物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确规定禁止出售的；
-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8) 食材、产品必须符合安全、卫生与食用标准要求，不得提供来源不明确、自然死亡、油脂酸败、存放时间过长等不新鲜、不可食用的食材、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食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重新配送或退货并承担全部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对甲方的影响和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如乙方所配送货物造成甲方单位人员或第三方发生食物中毒安全事故或食用后身体不适症状等人身损害情形，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质检机构鉴定后证实属乙方责任，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侵权、违约等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交货、履约验收及索证

1. 交货时间：甲方原则上至少提前一天预定第二天采购计划及告知送货地点，乙方根据甲方预约需求供货。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送到。

2. 履约验收：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时，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验收。甲

方按订货单对乙方所供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包装和外观等进行的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会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的现象，不会出现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出具载有验收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如有错发、漏发或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除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补发、退货外，还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于验收合格已签收货物发现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可于发现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后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补发、退货。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包装食品、原材料）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QS质量认证。

4. 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底备案，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5. 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生产商索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营业执照》、货物《质量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明、合格证等索证资料，且保证上述资料均真实、完整、在有效期内，货物《质量检测报告》至少一年一检。若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立即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

6. 签订合同后，甲方可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乙方生产、配送或存储、场地等内容进行查访，乙方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交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供货承诺等服务方案中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供货服务，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乙方提交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供货承诺等服务方案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供应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甲方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情况严重、存在虚假、欺瞒或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

第五条：供货价格及货款结算方式

1. 供货价格：

1.1 乙方供给甲方各类货品时，以甲方发出订货单之日乌市北园春市场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同货品最高价格的_____%（中标折扣）计算；若北园春市场均无此类商品的价格，则进行三家询价、报价、定价，以最低价格由乙方配送。

1.2 鉴于市场的多变性，乙方可以根据市场变动进行调整，但须事前书面报给甲方，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查，确定是否调整价格。甲方不能接受乙方需要调整的价格且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其它渠道采购。供货价格包含甲方生产或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采购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检验检疫费、检测费以及税费、利润等。

2. 货款结算：甲方收到经甲方确认的《请款单》及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具体发票形式依据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审核无误，待财务流程完结后30日内（不可抗力、特殊情况除外）以转账或支票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乙方（每次付款时，甲方有权扣留应付金额的10%作为当月所采购货物的质保金，待当月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时与下月货款无息向乙方支付。乙方迟延提交或提交不符合约定的《请款单》、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迟延付款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除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外，应向甲方支付发票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须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订货单、甲方签发的《验收单》、退货单、合同约定的乌市北园春市场官方价格单及请款单等请款资料，与甲方核对上月供货所产生的应付货款，甲方于收到前述请款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有异议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说明或调整，并重新申请审核；核对无误的，甲方在《请款单》上盖章确认。

3. 根据双方协商，正常供货后，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和验收单，按当月的实际供应量付款（详见供货价格及货款结算方式第2条）。如需转账结算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其开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后交给甲方。

4. 供货期间，乙方确保货品质量、按时送达等响应甲方要求，乙方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交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供货承诺等服务方案中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供货服务。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配送、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

件等。

(2)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订货单时，须明确告之甲方所需货物的品牌、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及要求、送货地址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3) 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做出经济处罚。

(4)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未使用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退货时双方应签署退货单，该退货单双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结算资料。

2. 乙方：

(1) 乙方须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交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供货承诺等服务方案中的承诺内容以及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事故责任。

(3) 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验收、管理。

(4) 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

(5) 甲方滞销、未使用的货物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

(6)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7) 乙方所供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装卸和保质保鲜，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保鲜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新鲜地到达甲方指定送货地点。乙方将承担因保护措施不当导致货物受损或被拒收的全部责任。采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采购货物运抵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通过甲方验收、交付甲方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第七条：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公

开信息除外）。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出现一次的，甲方给予警告，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另行采购所支出的高于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差价）；出现2次违约的，将对乙方法人进行约谈，出现多次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甲方的订货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漏发货，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出现一次的，甲方给予警告，且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补发、退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另行采购所支出的高于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差价）。出现2次违约的，将对乙方法人进行约谈，出现多次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所指的货物，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可向乙方执行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经济处罚；造成甲方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违约等民事责任、行政及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拒绝支付乙方的全部货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4. 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乙方所有货款、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高于已供货物货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如被终止经营合同、被勒令停业整顿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无任何异议。

7. 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做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8.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采购货物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所有权等任何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或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0.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期款项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和各项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 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食品安全责任和法律规定、合同约定 的其他法律责任。

11. 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其承担因违约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 方损失、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责任免除

乙方因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乙方违约，可以免除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供货及开餐问题。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方的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因履行期满自行终止或因解除终止的，合同在履行期内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履行期届满次日或合同解除之日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清理结算条款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二条 合同的确认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封面

一、报价响应文件

封面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二、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3、提供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4、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技术商务文件

封面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3-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3）
 - 二、投标函（附件 3-4）
 - 三、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3-5-1）
 -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3-5-2）
 - 4.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3-5-3）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6）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7）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8）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9）
 - 七、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3-10）
 -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11）
 - 九、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12）
 - 十、实施方案（服务承诺详述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配送人员、车辆：配送人员需包含人员数量、健康证及相关信息；配送车辆需包含车辆数量、品牌、类型、使用年限、车辆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印件（车辆登记证或者行驶证））；供应方案；运输周转方案；交货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 十一、投标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情况（自产、自有或者代理等）自行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协议等证明文件。）
 - 十二、相关的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章程）
 - 十三、配送点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 十四、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
 - 十五、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

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同孚
TONGFU

一、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购置各类副食品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同孚
TONGFU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序号：

投标内容	投标单价合计
职工食堂购置各类副食品服务采购	小写：¥ 元
	大写：
供货期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同 孚

TONGFU

附件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序号：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限制 单价（元）	综合单价	品牌及 产地
1	蒸鱼豉油	>450g	瓶	10		
2	榨菜	>70g	包	0.5		
3	八角	1kg	kg	65		
4	米粉	1kg	kg	6		
5	粉条	1kg	kg	6.5		
6	甜面酱	>500g	瓶	11		
7	水面筋	1kg	kg	12		
8	辣椒丝	>280g	瓶	9		
9	白胡椒粉	1kg	kg	65		
10	花椒粉	1kg	kg	76		
11	豆腐皮	1kg	kg	9		
12	海带丝	1kg	kg	38		
13	面筋	1kg	kg	27		
14	孜然粉	1kg	kg	28		
15	味极鲜	>750g	瓶	12		
16	酱油	>2.8kg	瓶	10.5		
17	紫菜	1kg	kg	74		
18	碱面子	1kg	kg	6		
19	白芝麻	1kg	kg	26		
20	黑芝麻	1kg	kg	28		
21	核桃仁	1kg	kg	35		
22	黑葡萄干	1kg	kg	35		
23	绿葡萄干	1kg	kg	28		
24	玉米粒	1kg	kg	100		
25	芥末粉	1kg	kg	36		
26	辣面子（现磨）	1kg	kg	35		
27	酸菜	1kg	kg	4.5		
28	美极鲜	>800ml	瓶	42		
29	麻辣鱼料	>150g	袋	7.5		
30	玉米面	1kg	kg	5.5		
31	花生米	1kg	kg	12		
32	宽粉	1kg	kg	13		
33	青花椒粒	1kg	kg	58		

34	红花椒粒	1kg	kg	75		
35	大干辣皮子	1kg	kg	38		
36	花椒油	>400g	瓶	20		
37	千叶豆腐	>400g	包	4		
38	藤椒油	>400g	瓶	20		
39	辣椒段	1kg	kg	32		
40	白醋	>500g	瓶	5.6		
41	挂面	1kg	kg	7		
42	腐竹	1kg	kg	17		
43	茄汁黄豆酱	>180 克	瓶	2		
44	番茄酱	1kg	kg	9		
45	泡菜	1kg	kg	4		
46	黑米	1kg	kg	7		
47	鸡精	>1kg	袋	19		
48	香辣酱	>500g	瓶	12		
49	腐乳	>700g	瓶	9		
50	枸杞子	1kg	kg	40		
51	香豆粉	1kg	kg	35		
52	红豆腐	>300g	瓶	8		
53	醋	>4.5kg	桶	50		
54	生粉	1kg	kg	9		
55	盐	1kg	kg	27		
56	小米	1kg	kg	12		
57	玉米珍子	1kg	kg	5		
58	白砂糖	1kg	kg	7		
59	草果	1kg	kg	70		
60	玉米淀粉	1kg	kg	4		
61	醪糟	>400g	瓶	3		
62	美味鲜	>760g	瓶	13		
63	燕麦片	1kg	kg	9		
64	十三香	>45g	盒	3		
65	青红丝	1kg	kg	35		
66	泡打粉	1	桶	35		
67	发酵粉	1kg	kg	19		
68	黑米面	1kg	kg	9		
69	黄豆	1kg	kg	8		
70	耗油	>2kg	瓶	18		
71	桂皮	1kg	kg	28		

72	豆沙馅	1kg	kg	7		
73	虾皮	1kg	kg	35		
74	香干	1kg	kg	7.2		
75	蕨根粉	1kg	kg	15		
76	料酒	>500g	瓶	5		
77	小苏打	1kg	kg	5		
78	豌豆粉	1kg	kg	7		
79	木耳	1kg	kg	76		
80	胡辣汤料包	>70g	包	24		
81	银耳	1kg	kg	80		
82	绵白糖	1kg	kg	7		
83	泡椒	>2kg	袋	8		
84	黄冰糖	1kg	kg	13		
85	干线椒	1kg	kg	23		
86	火锅底料	>500g	袋	14		
87	香叶	1kg	kg	75		
88	砖茶	>1kg	块	22		
89	味精	>900g	袋	16		
90	白灼汁	>210ml	瓶	13		
91	沙拉酱	>80g	瓶	14		
92	小茴香	1kg	kg	37		
93	红豆	1kg	kg	16		
94	绿豆	1kg	kg	12		
95	红枣	1kg	kg	16		
96	八宝米	1kg	kg	11		
97	干香菇	1kg	kg	68		
98	冰糖	1kg	kg	10		
99	黄曲	1kg	kg	16		
100	剁椒酱	>500g	瓶	10		
101	牛肉火腿肠	>50g	根	0.8		
102	干海带丝	1kg	kg	38		
103	吉士粉	>2kg	桶	35		
104	面包糠	>2kg	桶	12		
105	果酱	>55g	瓶	7.5		
106	生抽	>1.2kg	瓶	15		
107	丁香	1kg	kg	90		
108	八宝粥	1kg	kg	13		
109	紫草	1kg	kg	45		

110	肉蔻	1kg	kg	90		
111	南姜	1kg	kg	45		
112	香脆椒	1kg	kg	38		
113	豆蔻	1kg	kg	45		
114	黄栀子	1kg	kg	60		
115	排草	1kg	kg	40		
116	茴香	1kg	kg	28		
117	姜黄	1kg	kg	15		
118	白扣	1kg	kg	65		
119	当归	1kg	kg	120		
120	香油	>1000ml	桶	72		
121	烧碱	1kg	kg	4		
122	孜然粒	1kg	kg	35		
123	生抽酱油	>1kg	瓶	13		
124	牛油火锅料	>500g	袋	14		
125	干木耳	1kg	kg	79		
126	干黄花菜	1kg	kg	70		
127	麻辣红油	1	瓶	11		
128	辣鲜露	1	瓶	28		
129	辣妹子	>180g	瓶	9		
130	红烧酱油	>1kg	瓶	22		
131	线椒	1kg	kg	28		
132	黄面	1kg	kg	5		
133	凉皮子	1kg	kg	5		
134	饅	1	个	3		
135	鹰嘴豆	1kg	kg	13		
136	水饺	1kg	kg	11		
137	豆腐	1kg	kg	4.5		
138	干辣皮子	1kg	kg	22		
139	土豆粉条	1kg	kg	15		
140	红薯粉	1kg	kg	13		
141	黄豆酱	>800 克	瓶	11		
142	芸豆	1kg	kg	24		
143	炒米粉料	>3.6 kg	桶	90		
144	蚝油	>2kg	瓶	17		
145	鱼露	>600ml	瓶	9		
146	豆瓣酱	>5kg	桶	45		
147	鸡蛋	Kg	1	9.8		
148	奶制品	180g	袋	3.5		

149	酸奶	180g	袋	4		
以上各项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投标人签字：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数量、综合单价、单价合计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投标人需对本表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增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同孚
TONGFU

二、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购置各类副食品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TONGFU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技术商务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购置各类副食品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 标的名称可填写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名称，供应商须全部填报，不得缺项、漏项；也可填写为标项名称。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3-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同孚
TONGFU

附件 3-4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九十日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同 孚
TONGFU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 3-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 孚
TONGFU

附件 3-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GK)2024ZF350）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5-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TJ(GK)2024ZF350)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 造 商	品 牌	产 品 名 称、规格 型号	节 字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号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金 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 造 商	品 牌	产 品 名 称、规格 型号	中 国 环 境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环 境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金 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 孚
TONGFU

附件 3-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10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同孚
TONGFU

附件 3-11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省/市）	供货商/制造商
1					
2					
3					
4					
5					
6					
...					

注：1、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2、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本表中必须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品牌、产地及供货商/制造商名称。如：产品名称，品牌（如有）：XX；产地：XX省/XX市；供货商/制造商：XXX有限公司/XXX商贸公司/XXX农村合作社。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1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孚
TONGFU